

任剑涛
作品

爱思客

理性扼制躁狂，冷静定位时代，
明智筹划未来

静对喧嚣

任剑涛访谈对话录

任剑涛 /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静对喧嚣

任剑涛访谈对话录

任剑涛 /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静对喧嚣：任剑涛访谈对话录 / 任剑涛著.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6.6

ISBN 978-7-213-07214-7

I. ①静… II. ①任… III. ①社会主义建设模式—中国—文集②改革开放—中国—文集 IV. ①D6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7561 号

静对喧嚣：任剑涛访谈对话录

作 者：任剑涛 著

出版发行：浙江人民出版社(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邮编 310006)

市场部电话：(0571)85061682 85176516

责任编辑：陈庆初 张炳剑

责任校对：杨 帆 陈 春

封面设计：大漠照排

电脑制版：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22.75

字 数：28 万

插 页：2

版 次：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213-07214-7

定 价：4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改变始于思考

目 录

001 绪 论

021 孤芳自赏是对民族不负责任的表现

——答共识网记者问

040 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需要耐心与智慧

——答《深圳特区报》记者问

046 破除改革预设，迎接变革时代

——答《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问

079 改革是共产党的宿命

——答《南方日报》记者问

099 中国如何凝聚人心：国家哲学的重建

——答《瞭望东方周刊》记者问

116 愚昧的爱国主义容易土崩瓦解

——答凤凰网记者问

126 民族国家的建国道路

——与刘苏里的对谈

141 留学精英对现代政治的误解

——答《看历史》编辑问

148 社会结构断裂与价值迷失

——与凤凰卫视主持人王鲁湘的对话

177 对策研究必须超越古今、左右之争

——答凤凰网记者问

185 家事、国事、天下事

——与独立制片人杨伟东的对话

225 引导利益集团参与民主博弈

——答《南方》杂志记者问

230 今天该如何反“官僚主义”

——答《新京报》记者问

239 消除基层腐败的社会土壤

——答《南风窗》记者问

248 企业公民、慈善行为与政企关系

——答多家媒体记者问

261 行政三分改革：合理性与可能性

——答《羊城晚报》记者问

266 行政体制改革破局：深圳公务员改革的战略价值

——答《环球时报》（英文版）记者问

281 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解读深圳经验

——答《晶报》记者问

296 提供公平政策，构建包容文化

——答《东莞日报》记者问

312 十字路口的观望：教育状况、人生经历与学术品评

——答《南方人物周刊》记者问

357 后 记

现代建国与清议传统的复苏^{*}

在人们的生活经验中，总有两种场景让人记忆犹新：私人聚会场合，人们把酒言欢、谈笑风生之际，总会议论国家风云、天下大事；工作之余，议论国事，更是直抒胸臆，指斥政治弊端、谴责贪污腐败、痛斥懒政庸政、期待政治清明。这就是人们熟知的“议政”。议政，是古今生活中或多或少存在着的政治成分的呈现，是人类作为政治动物的本性表现，是政治体成员关心公共事务的体现。议政，因为所在的政治体结构与功能的差异，展现出不同的风格与特点。仅就国家结构的两大类型，即古代国家和现代国家而言，议政的态势，就大为不同。继承古代清议的传统，开辟有利于现代建国的议政新风，是当下中国政治转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一、现代建国与理性议政

今天中国的首要政治事务，众所公认的是现代建国，即现代国

^{*} 本文首刊于《探索与争鸣》2015年第4期。

家建构。现代建国，不是国家中某些人士的专利，而是国家所有成员共襄的盛举。这是由中国的“共和国”政体所决定的事情。因此，推动举国公民积极参与建国事务，激发举国公民争议国家建设的热情，积累所有国家成员参与建国的政治智慧，促进国家现代转变的最终实现，是高度关联在一起的重大建国事务。这是中国国名中的“人民”性所应呈现的状态。

现代建国，与传统国家的建构明显不同。如果说传统国家主要是建立在自然民族基础上的话，那么，现代国家作为复杂的人造物，既建立在政治民族的基础上，也建立在人为择定的政体平台上。因此，现代建国远比传统国家建构繁复得多。简而言之，在形式结构上，现代国家对人口、领土与主权三要素的聚集性建构，成为民族国家成功建构起来的基本标志。在实质结构上，现代国家呈现出君主国家、民主国家、政党国家诸多面目。但国家划分出的纵横权力机制，则较为接近。如果说现代国家打破传统国家按照相对封闭的地域环境延续的局面，进入了一个在全球范围内的广泛竞争状态的话，那么，不同政体的民族国家，已经展现出大不相同的竞争能力。在现代国家发展的规范意义上，因立宪民主国家展现出最强的竞争能力，以至于成为民族国家建构的典范政体，具有了现代国家样式上的规范状态，也就是民族国家之外，在实质结构上的规范意义。^{〔1〕}这种规范性体现在国家的人民主权要求将国家权力严格限制在宪法之下，并将国家权力安顿在分权制衡的制度框架内。从严格意义上讲的现代建国，就此具有了建立民族国家与立宪民主国家的双重含义。假如一个国家以非民主政体建构起民族国家，那只是完成了现代建国的形式架构，还没有完成现代建国的规范任务。这个国家，还需要迈过现代政治的门槛，才能真正跨入现代国家的大门。^{〔2〕}

以民族—立宪民主国家作为现代国家形态的完整结构，也就意味着，现代国家的建构不再像古代社会那样，是少数宗教、政治与

军事天才的专属事务，这些天才或英雄人物建构起的国家，实行的大多是君主个人专制，抑或家族式政权。同时，也不再像早期现代的绝对主义君主制国家那样，将国家的大多数成员排斥在国家政治生活的圈子之外。更不像政党国家那样，仅仅将国家建构事务当作组织成员的专属事务。现代规范的立宪民主国家的建国事务，是所有成员建构自己归属其中的政治体的共同事务。它对成员是吸纳性的，而非排斥性的。因此，现代建国必须在成员间、官民间、官官间、派别间、阶层间，确立起如下原则：负责任地表达自己的建国意见，相互倾听源自不同立场的建国主张，致力达成建国共识，建构大家认同的社会政治制度，维护由民主、法治等构成的政治体系。这正是立宪民主国家高度重视公民参与、公民社会和公共舆论、公民文化的原因之所在。^{〔3〕}一个现代民主国家，内在地需要它的所有成员，在国家需要时积极投入政治过程，参加选举、组织政党、关心公共事务、注重公共价值。

现代建国之议，基于国家与公民的紧密关系。至于公民实际对建国问题发表议论，多因于情绪：或感觉不公，或因为愤懑；或由于公义，或源自期待；或因于同袍，或由于辨异；或基于感激，或起自拒斥。总而言之，公民的实际议政，多半是由情感促成的。正是由于议政的这一直接动力机制，最后是否能够驾驭情感，实现理性导引，是公民议政显出水平高低、收效差池、意义大小的主要原因。经过比较政治学家们的实证分析，公民是否能将议政情感约束在政治理性的范围内，一与政体相关，二与传统相连。

先就不同政体与公民理性议政的关系来看，有论者指出，“假如有一场政治革命正在整个世界发生，那么它就可以称之为参与激增。……但是，参与的方式是不确定的。新兴国家表现出两种不同的现代参与的国家模式，即民主的模式和极权的模式。民主国家为普通人提供机会，以具有影响的公民身份，去参加政治决策的过程；极

权主义则为之提供‘参与服从’的角色。”^[4]所谓新兴国家，就是致力建构现代国家的国度。由于这些国家落在立宪民主或专制制度的不同政治平台上，因此，议政参政的情形发生极大分化。非民主政体促成了公民对政治的服从性参与，完全让公民屈服于国家权力的诱导，实际上生成的是臣民文化。而以服从为特征的政治参与，自然在总体上是非理性的。民主政体促使公民平等地参与公共事务，对国家的政治问题发表见解、参与决策、理性评价。这是一种打上了理性化烙印的参政议政。

理性议政，说来容易做则难。原因在于，有没有一种让公民放心的政治基本制度，既有效保护公民权利，又有力规范国家权力，从而使公民的议政免除身家性命之虞，是他们能否理性议政的前提条件。与此同时，公民间形成一种理性协商、温和讨论公共政治问题的政治习性，才能构成公民之间、公民组织之间基于自由和宽容的议政与参政的精神氛围，并由此逐渐催生出理性议政能力。就国家基本制度的保障来讲，现代民主制度有效地“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公民议政，不必再担心被剥夺自由、丧失财产、丢掉性命。国家被宪法限定为保护公民生命、财产和自由的建制，不能对公民胡作非为。国家受限的权力与公民备受保护的权力，构成了公民议政的双保险。同时，由于国家与社会界限相对划分清晰，社会按照各种机缘高度组织起来，公民可以按照个人意愿和群体归属，自由地发表自己的公共意见，形成良性的互动，让激进的政治主张无形中被良性的见解所冲击，促使公共舆论在总体上趋近于理性的状态。

规范的现代国家，保护公民的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结社自由、示威游行自由、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保障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权以及其他权利。^[5]保障公民个人的权利与保护公民批评国家的权利，是两种相互支撑的权利。一者关系到公

民自身政治权利的选项，对保护公民个人的安全具有决定性作用；二者关系到公民监督国家的政治权利，对公民杜绝国家权力的侵害、保证公权公用发挥着关键作用。这是对公民议政的宪法保障，也是对公民议政能够做到良性施行的推动。只有在政府依宪执政、依宪治国的情况下，公民才可能保有随机动员起来监督国家的积极性，也才有理性互动、达成共识的社会基础。没有实现依宪执政、依宪治国的国家，国家权力是拒斥公民议政的。国家权力的自把自为、嚣张跋扈，一定会敌视公民议政。而公民在对国家权力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就只好在公民内部同室操戈、互相践踏。在这种处境中，公民的议政，就会一方面陷入服从国家权力压制的可怕状态，另一方面陷入公民与公民团体间相互攻讦、互不尊重的局面。议政，就会成为灾难性的社会政治行动。

二、梳理传统：从清议、清谈到莫谈国事

公民议政，首先受到政体因素的影响，其次则受到传统政治文化的影响。一种足以让公民理性参政议政的政治文化，一定是混合了传统政治文化与现代政治文化优势的文化形态。上一节从宏观角度讨论了民主政体与理性议政的关联性，提出了民主建国对公民文化兴起与发展的决定性作用。而在传统与现代之间生成的公民政治文化，则促使我们去探究公民政治文化的传统根源。

英国的经验，对各个后起的现代国家极富启发。有论者指出，“正是因为这种体现了多样性与一致性、理性主义和传统主义相共存的文化，才使英国的民主制结构能够发展：议会制度和代表制，集合式政党以及负责任的和中立的官僚机构，联合式的和商业性的利益集团，自主和中立的传播媒介。英国的议会制度包括了传统的和现代的两种势力。政党制度将他们组织和联合起来；官僚机构变成对

新的政治力量负责的机构；政党、利益集团和中立的传播媒介不断与共同体中各式各样的利益集团以及基层的传播网交织在一起。……英国的历史说明了公民文化产生的全部历史”^[6]。英国作为唯一一个规范发展的现代国家原型，在公民议政的机制上，也垂范于全世界。世界其他国家自然不可能机械地模仿英国的现代经验，但在基本原则遵循规范，在具体国情上有所创造，则成为各个试图迈进现代规范国家行列的国度不得不依循的发展道路。一种融合传统与现代的公民文化，就此成为现代建国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在中国的历史与现实中审视民主的公民文化，也就是理性议政和参政的传统渊源，再结合中国的现代建国进程的需要，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极为丰富的议政传统，可以为现代建国提供培育公民文化的养分。生成中国议政传统的动力很多。其中，值得重视的是儒家政治理念，以及“奉天承运”的皇权机制。深植夏商周三代悠久历史的儒家，所秉持的三纲八目政治理念，推动社会的正式成员，高度关注国家大事，积极议论天下兴亡。《礼记·大学》中提出的“明明德”、“新民”、“止于至善”，一气呵成，将最高道德、社会动员和最终目标连贯起来。“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更是将各有目的的知识与实践阶段紧密联系起来。所谓家国天下的情怀，乃是一种由同胞之情引导的、关注所在共同体前途与命运的深沉情感。正是受这种情感的驱使，儒家中人总是心怀“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的政治抱负，力图以自己的积极介入，匡正人心与社会秩序。

从制度层面上看，中国的皇权体系，不是一个完全自足的体制，而是借助于上天权威建立起政治秩序的运作机制。皇权必须臣服于更高的上天权威，“奉天承运”便是中国皇权的正当性说辞。尽管谁来承担天命的问题常常陷于“打天下者坐天下”的暴力泥潭，不过，

一旦皇权秩序相对稳定，皇权的天命正当性机制便开始发挥作用。由于天命与皇权的上下位关系，身承天命的读书人，就有了矫正皇权的依托。“仰观天文、俯察人文”，就成为批评世间权力的基本进路。在中国传统的政治制度安排上，直接构成行政官僚体制一部分的谏议制度，是非常重要的议政方式。但谏议者授官，需要以对皇权忠诚，提出富有针对性的倡议性或阻止性建议。谏官传统，是一种在行政体制上防止皇权滥用的制度安排。

在中国古代，读书人的道德责任感与神圣使命感，构成他们议政参政的两种强有力的支持力量。由于儒家传统重视“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像董仲舒开启的以神权限定皇权的思路，很难敌得过德性化的民意政治。因此，读书人常常依托德性批评权力，成为中国议政传统的一大特点。从议政的历史演变来看，东汉太学生的清议，魏晋时期名士的清谈，明清两代的止谈风月、莫谈国事，构成颇具象征性的中国古代议政类型。

清议，是中国古代政治生活中的一种传统，这是一种无关政治操权的、议论是非和臧否人物的行动。清议盛于东汉。在东汉，外戚和宦官交相为害，外戚滥权，皇帝借助宦官打击外戚，结果导致宦官骄横霸道、危害无穷。“逮桓灵之间，主荒政谬，国命委于阉寺，士子羞与为伍，故匹夫抗愤，处士横议，遂乃激扬名声，互相题拂，品核公卿，裁量执政，婞直之风，于斯行矣。”^{〔7〕}清议，主要是太学生议政的一种方式。太学生议政，以政治清流自居，不会受到奖掖与惩罚，也与自身参与官员铨选关系不大。这是一种切近政治的议政方式，其直击政事、舆论督政造成的氛围压力，仅对所议官员产生升降、任废的功用。这是一种与政治利害关系保持距离的论政方式。清流名士议政，自然对擅权昏庸、作威作福的达官显贵构成强大的舆论压力。这就构成驯化权力的一种独特方式。可惜的是，皇帝昏庸，受宦官蛊惑，以结党干政之名，将清流名士下狱，

使政治清议传统不能传承下去。

清议传统的衰变形态是清谈。清谈不同于清议，其盛于魏晋。清议不畅，斯有清谈。“清谈的来源也是有史可征的。它的前身是太学中的清议。”^[8] 这与中国古代政治高度紧张的走向具有密切关系。“属魏晋之际，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籍由是不与世事，遂酣饮为常。”^[9] 议政，是一件风险极大的事情。在对政治风险无法把握的情况下，士人名流，转而清谈。清谈，也称玄谈，主要议论的是今之所谓哲学问题，而且是哲学本体论问题。清谈之资，是《庄子》《老子》与《周易》“三玄”。谈论的主题是有无、本末、体用、一多、自然与名教的关系。往往由一人确立一个命题，然后多人相互辩难。玄思、玄议，思辨光辉耀人眼目。得意忘言、得意忘象，是为极高的思想境界。流风所及，旷达人生理念，成为士人时尚；放浪形骸、不拘礼节，成为名士风流写照。总而言之，像“竹林七贤”那样极力逃避政治，吟诗、饮酒或炼丹，成为当时士人生活绝顶重要的主题。

玄谈，就此成为玄远之谈，几乎不涉当下政治事务。不过，玄谈的背后，其实有着深切的政治关怀。只不过政治关怀不能在乱世中直接表达，因此不得不以哲学面目将之伪装起来。只要稍加琢磨，就会发现魏晋玄学、清谈主题背后隐匿的政治主题。何况，自然名教之辨，已是欲盖弥彰的政治话题。清谈，就此成为乱世隐晦议政的特殊方式。

到了明代，开启了一种民间不谈政治的另类传统，中国政治的议政传统似乎终结，以至于传统政治原本就缺少智力支持的弊端，集中浮现出来。有明一代，议政导致的政治迫害成为普遍现象。这首先与明朝的政治体制有关。由于明朝起于农民起义，建政以后，废除宰相，厉行削藩，加强集权，屠杀文臣武将，建立起专制主义的统治机制。针对文人议政的热情，明朝大兴文字狱。前期以胡惟

庸、蓝玉两案为典型，后期以东林党争为代表。如果说前者主要是宫廷政治权力之争，与议政传统关系不大的话，那么后者就是中国古代历史上极为重要的议政事件。“东林之名，讲学者不过数人耳，倚附者亦不过数人耳，以此数人者而名为党可矣。乃言国本者谓之东林，争科场者谓之东林，攻阉人者谓之东林，以至言夺情奸相讨贼，凡一议之正，一人之不随流俗者，无不谓之东林。”^{〔10〕}可见，东林党人乃是一个扩大的概念，它用来指那些团结起来与宦官集团做斗争的人士。东林党人在与宦官集团的交锋中，重启议政之风，有力打击了以魏忠贤为首的宦官集团的政治势力，却被阉党罗织罪名，镇压下去。这一镇压，产生的政治缓释效应，非同小可。晚明文学家张岱的《游山小启》写道，“喜作闲人，酒席间只谈风月”，便暗示“莫谈国事”。可见当时议政已成为大家避之犹恐不及的事情。及至中国最后一个王朝——清朝，政治专断相比于明朝，有过之而无不及。有清一代的文字狱之烈，与明朝相仿甚至超过。于是，议政更加成为禁区。以至于诗人龚自珍吟道：“九州生气恃风雷，万马齐喑究可哀。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11〕}

只谈风月，“莫谈国事”的背后，不是对政治的绝对冷漠，而是暗含了对政治强烈的关切之情。“莫谈国事”的表面结构，是国家权力对民众赤裸裸的威胁，阻止他们关心政治，更严防他们参与政治的结果。这是一个拒绝分享权力的专断国家体制必然的选择。作为一种社会风气，“莫谈国事”反映了公众对议政风险性的认识，它确实呈现出谈论国事的社会警醒态势。但“莫谈国事”的潜在结构，是难以遏制的谈论国事的冲动与行动。毕竟，国事是与国内每个人都相关的事，它不可能因为政治高压，就完全从人们的生活中退出。

三、议政传统与国家命运

中国古代的议政传统，源远流长。富有传统的议政，一直发挥

着矫正中国政治运作偏失的作用。这个传统，有其值得高度肯定的价值。一方面，这使中国历朝历代总不乏志士仁人，匡正时弊、力澄清明、讽议权贵、纯化政治。另一方面，又不能不看到，这个传统的走势，呈现出一个明显的衰变轨迹。从汉代的清议，到魏晋的清谈，最后落到明清的莫谈国事，士人名流的议政力度，愈来愈弱；议政的热情，越来越低；论政的效果，愈见不彰；受制于权力的支配，倒是愈益明显。

中国古代的议政，明显表明：昌盛的国运，在仰赖圣明君主的情况下，不需要士人名流议政；一旦国运衰颓，处士横议，既定秩序出现皴裂，议政导致皇权对秩序安危的极度担忧，因此常常引发镇压党人的政治危机，反倒成为国家倾覆的一个导因。如果历史允许假设，不妨想象一下，如果东汉太学生的议政，不遭遇党锢之祸，也许对缓解外戚和宦官的滥权，有很大帮助，东汉也许不至于迅速陷入衰颓状态，终至国运衰微，朝代更迭；如果魏晋时期，不是因为曹氏与司马氏全无规则的争权夺利，让士人名流只能遁入药和酒的世界，以玄谈空论应对政治压力、保全身家性命，而能够有一个制度回馈的机制，让士人名流在政治舞台上尽情发挥，魏晋之际或许也不会成为一个秩序高度紊乱的时代，而是一个政治清明、思想繁荣的时期；如果明代朱元璋建政，不是以起自社会底层的自卑来建构国家的运作制度，因此竭尽全力打压士人名流的议政热情，以文字狱和八股文一打一拉的手段挤压整个社会，明代或许会出现一个与历史完全不同的盛世景象。

中国古代士人名流的议政高潮，总是出现在政治遭遇危机的敏感时刻。此时，往往处士横议、群情激昂，政争激烈、互不相让，官宦对垒、你死我活，完全缺乏理性议政的政治氛围，也缺乏引导士人名流理性议政的制度建设契机，更没有限制国家最高权力实行分权制衡的意念。因此，士人名流议政的热情，大多基于高昂的道

德热情。一旦皇权或驾驭皇权的力量以泰山压顶之势加以镇压，士人名流的议政往往不堪一击，就此被彻底击溃。结果，政治滥权与政治专断相互伴随，造成一幕幕暗无天日的政治悲剧。

中国的议政传统，是专制政治的特殊产物。中国古代的专制，当然是从权力归属上加以确认的。政权的不民主与治权的局部民主，是一种不对称的结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正是一种政权专制的体制。虽然在权力结构上，古代重要的思想家如董仲舒等，也曾设想过以更高层级的“天”权来限制皇权，但由于没有开出教士身承的教权体系，因此不过是一种德性威慑而已。在皇帝圣明有所保证的情况下，治权的制度性划分，使中国保有局部的分权运作民主特征。但这种被现代部分新儒家所称道的治权民主，其实对国家的长治久安，意义极为有限。原因在于，在一个政权不民主的体制中，人们既然相信“打天下者坐天下”的权力逻辑，它也就一定会秉持政治高压统治的理念。东汉的清议，不过是政治高压处境中权力不规范分裂促成的一时的政治“奇迹”而已；魏晋的清谈，则是政治权力明显不规范运作导致的对政治的噤若寒蝉，对风花雪月、哲理玄谈的畸形偏好；到了明清两代，专制政治体制的超高压运行，让一切试图保持政治清明的尝试，只能运行在权争的罅隙之中。诚然，中国历史上的重要王朝，在统治术上都有高超的发明与发现，都以开国时期的高压政治建构，维持了王朝权力的连续性。但这不是国运昌盛的保证，而是预埋了国运衰微的定时炸弹。

在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安排中，议政作为官权，被纳入体制之内，成为国家统治的一部分。严格说来，这不是身在权力之外的议政，而是政治权力运行的一部分。身在权力之外的议政力量，只有汉代太学生和明代东林党人、复社文人，但他们的遭遇，让人扼腕。他们所上演的一幕幕议政大戏，均以悲剧收场。这证明，中国以朝